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18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39
十、本次交易资产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39
十一、关于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况.....	40
第三部分结论.....	46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二、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与说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虚假、隐瞒或误导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制作本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释义如下：

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丝有限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标的公司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刘明辉等 9 名股东、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	指	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刘明辉等 9 名补偿义务人	指	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管理层股东、刘明辉等 8 名管理股东	指	北京洛卡现有股东刘明辉、马力、陈云阳、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和

		曲景宏，该 8 名股东为北京洛卡核心管理人员
标的资产	指	北京洛卡 9 名股东合计持有北京洛卡 9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维丝名下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三维丝以现金及发行股份向刘明辉等 9 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洛卡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	指	三维丝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9 名股东签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2 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评估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中企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 2013 年 7 月 8 日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9 名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维丝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合称“各方”），以及三维丝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三维丝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北京洛卡 9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2 号），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9,620.8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北京洛卡 100% 股权作价 19,5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北京洛卡 9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5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1,755 万元，其余 15,795 万元对价由三维丝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将直接持有北京洛卡 90% 股权；

2、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 17,550 万元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5,800 万元之和）的 25%。将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洛卡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三维丝流动资金。

现金对价来源于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如截至支付时点配套融资尚未到位，三维丝将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支付该部分现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北京洛卡 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洛卡 90% 股权。刘明辉等 9 名股东在北京洛卡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明辉	680	68.00
2	马力	60	6.00
3	曲景宏	40	4.00
4	陈云阳	40	4.00
5	武瑞召	32	3.20
6	毕浩生	16	1.60
7	杨雪	16	1.60
8	王晓红	8	0.80
9	陈茂云	8	0.80
合计		900	90.00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参考《评估报告》，北京洛卡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9,620.8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北京洛卡 100%股权作价 19,5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北京洛卡 9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50 万元。

（三）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三维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58 元/股。

三维丝向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2.58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三维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58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公司本次拟向刘明辉等北京洛卡现有 9 名股东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55,643 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现金对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1.33元/

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19,15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刘明辉等9名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

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合计5,800万元，其中1,755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北京洛卡股权的现金对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上市公司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北京洛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7,325,593.14 元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盈利亏损的，则由刘明辉等9名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刘明辉等9名股东支付到位。刘明辉等9名股东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北京洛卡的股权比例分担。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三维丝和资产转让方暨股份发行对象北京洛卡 9 名股东，即刘明辉、马力、陈云阳、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陈茂云和曲景宏。

（一）三维丝的主体资格

1、三维丝的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注册资本：936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号：350298200006039

经营范围：1.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空气过滤材料、液体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配件和环保器材；2. 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和咨询；3. 生产、批发、零售工业用纺织品；4.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三维丝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三维丝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 年 2 月 2 日，三维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将

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09年2月2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复函》（厦国资函[2009]6号），确认以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创投）、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深圳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微创投）和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立创投）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根据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以1:0.667165617的比例折股，折成总股本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火炬创投持有发行人1,366,511股，占总股本的3.5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9年3月7日，三维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09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维丝换发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06039），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祥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维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58,456,249.82元按1:0.667165617的比例折股，折成总股本39,000,000股，所余净资产19,456,249.82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天健光华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罗红花	13,821,380	35.44
丘国强	8,362,878	21.44
罗章生	5,388,452	13.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12.51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9.78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	3.5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2.50
合计	39,000,0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

2010年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21.59元。公司于2010年2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0,431,803.17元。201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罗红花	13,821,380	26.58
	丘国强	8,362,878	16.08
	罗章生	5,388,452	10.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9.38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8.09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0.1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1.8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00	2.50
	小计	39,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询价发行的股份	10,400,000	20.00
	网下定价发行的股份	2,600,000	5.00
	小计	13,000,000	25.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3)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0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罗红花	20,218,484	21.60	18,658,863
2	丘国强	15,053,180	16.08	11,289,885
3	罗章生	5,030,014	5.37	4,849,60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6,356	1.5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	陈升丹	1,121,800	1.20	-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7,020	0.38	-
7	张桂华	320,000	0.34	-
8	交通银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0.27	-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2,901	0.21	-
10	唐广	175,687	0.1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丝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丝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1、刘明辉

姓名	刘明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1020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40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刘明辉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68%股权，现任北京洛卡董事长。

2、马力

姓名	马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81007****
住所	沈阳市皇姑屯区嘉陵江街1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马力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6%股权，现任北京洛卡董事、副总经理。

3、曲景宏

姓名	曲景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32919710114****
住所	沈阳市皇姑屯区淮河街5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曲景宏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4%股权，现任北京洛卡监事、工程项目部经理。

4、陈云阳

姓名	陈云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21197310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东9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陈云阳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4%股权，现任北京洛卡副总经理。

5、武瑞召

姓名	武瑞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8319760916****
住所	山东省平度市祝沟镇铁家庄村140号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2403室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武瑞召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3.2%股权，现任北京洛卡副总经理。

6、毕浩生

姓名	毕浩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42119780221****
住所	沈阳市皇姑屯区阳山路16-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毕浩生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1.6%股权，现任北京洛卡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部经理。

7、杨雪

姓名	杨雪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52119840324****
住所	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东营社区东营小区一村16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6480 27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雪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1.6%股权，现任北京洛卡董事、总经理助理、商务总监。

8、王晓红

姓名	王晓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20219800803****
住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新华街18楼2单元10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5723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王晓红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0.8%股权，现任北京洛卡董事、财务部经理。

9、陈茂云

姓名	陈茂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3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教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1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57233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陈茂云系北京洛卡股东，持有北京洛卡 0.8%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明辉、马力、陈云阳、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陈茂云和曲景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 9 名交易对象合计持有北京洛卡 90%的股权，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发行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5 月 15 日，三维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维丝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2013 年 7 月 8 日，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和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3 年 7 月 2 日，北京洛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明辉等 9 名股东向三维丝转让北京洛卡合计 90%股权，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

给三维丝时的优先购买权。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三维丝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三维丝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明辉等 9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洛卡 90% 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 北京洛卡主要从事烟气脱硝业务，系高新技术企业。三维丝通过本次交易购买北京洛卡 90% 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北京洛卡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9,620.8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北京洛卡 100% 股权作价 19,5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北京洛卡 9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5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洛卡 9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洛卡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北京洛卡主要从事烟气脱硝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卡将成为三维丝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三维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三维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北京洛卡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三维丝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三维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三维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根据三维丝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4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三维丝的独立性，北京洛卡管理层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三维丝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三维丝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九）立信所已对三维丝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第 113543 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洛卡 9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洛卡股权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8 元/股，系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

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函》，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3 年 7 月 8 日，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9 名股东签订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前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约定，包括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盈利补偿、限售期、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的任职要求、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标的公司人员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及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刘明辉、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9 名北京洛卡股东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 交易价格及奖励对价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北京洛卡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9,620.8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北京洛卡 100% 股权作价 19,500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北京洛卡 9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550 万元。

2、奖励对价

如果承诺期北京洛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 90% 作为奖励对价由三维丝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北

京洛卡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最高不高于 450 万元。

奖励对价在北京洛卡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该等奖励对价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在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北京洛卡的出资额占全部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在股权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北京洛卡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三维丝有权在奖励对价总额及奖励对价支付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管理层股东的履职情况在管理层股东内部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三维丝向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中，向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对价的 10% 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 90% 以三维丝向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情况见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北京洛卡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刘明辉	680.00	68.00	13,260.00	9,486,486	1,326.00
2	马力	60.00	6.00	1,170.00	837,043	117.00
3	曲景宏	40.00	4.00	780.00	558,029	78.00
4	陈云阳	40.00	4.00	780.00	558,029	78.00
5	武瑞召	32.00	3.20	624.00	446,422	62.40
6	毕浩生	16.00	1.60	312.00	223,211	31.20
7	杨雪	16.00	1.60	312.00	223,211	31.20
8	王晓红	8.00	0.80	156.00	111,606	15.60
9	陈茂云	8.00	0.80	156.00	111,606	15.60
合计		900.00	90.00	17,550.00	12,555,643	1,755.00

（四）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北京洛卡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所持北京洛卡的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北京洛卡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北京洛卡股权过户至三维丝名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就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验资报告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三维丝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三维丝向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配合三维丝完成上述登记。

各方同意并确认，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洛卡 90% 股权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相应股权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三维丝承担。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北京洛卡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易双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各方同意并确认，2013 年 3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北京洛卡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三维丝按照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所持北京洛卡的股权比例享有；北京洛卡亏损的，则由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北京洛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共同向三维丝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现金补偿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支付到位。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北京洛卡的股权比例分担，但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内部比例分担的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过渡期内，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北京洛卡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北京洛卡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确保北京洛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经三维丝董事会批准；
- （2）经三维丝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

各方同意，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三维丝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三维丝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交易双方同意，北京洛卡业绩承诺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152 号）中列明的北京洛卡相应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基础，按照不低于根据北京洛卡现行会计政策调整后所对应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后予以确定。

交易对方对北京洛卡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北京洛卡 2013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830 万元；
- 2、北京洛卡 2014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2,295 万元；
- 3、北京洛卡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2,875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北京洛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三维丝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北京洛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如果北京洛卡将来设立或取得子公司，实际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北京洛卡应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北京洛卡

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北京洛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出现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5、累计补偿额及相关调整

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累计补偿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如果出现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可以选择：（1）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或（2）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三维丝董事会就当年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三维丝扣除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以下简称“无偿划转”），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三维丝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三维丝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三维丝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三维丝；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股份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亦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卡的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以内，北京洛卡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三维丝有权向北京洛卡委派董事三人，刘明辉有权委派董事二人，董事长由刘明辉担任，并全面负责北京洛卡的业务经营管理结果。三维丝向北京洛卡选派财务负责人员全面负责财务部工作。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三维丝对北京洛卡现有管理层另有安排的，需征得刘明辉的同意。

（九）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为保证北京洛卡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北京洛卡任职 60 个月；

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北京洛卡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北京洛卡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北京洛卡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北京洛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

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北京洛卡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北京洛卡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的全部损失；

管理层股东在北京洛卡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北京洛卡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北京洛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北京洛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北京洛卡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的全部损失。

如任何一名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如管理层股东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三维丝，即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由三维丝以 1 元回购，并且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三维丝。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如三维丝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如三维丝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数量不做调整，但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三维丝。

（2）如管理层股东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三维丝，即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 50% 由三维丝以 1 元回购，并且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应支付给三维丝。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3）如管理层股东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三维丝，即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 25% 由三维丝以 1 元回购，并且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25% 应支付给三维丝。赔偿原则与本项第（1）款相同。

（4）如管理层股东自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

(5)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①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三维丝或北京洛卡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三维丝或北京洛卡及其子公司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6) 管理层股东同时涉及协议所述补偿安排的，违约方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违约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

(十)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北京洛卡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北京洛卡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北京洛卡享有和承担。

鉴于转让标的为股权，北京洛卡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北京洛卡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确保北京洛卡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三维丝承诺在北京洛卡股权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北京洛卡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北京洛卡人员的稳定。

(十一)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三维丝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维丝全体股东共享。

各方同意，北京洛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7,325,593.14 元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所持北京洛卡的股权比例归三维丝所有。

(十二) 股份锁定期安排

刘明辉等 9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三)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飓风、地震、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资金缺乏不构成不可抗力）的发生，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协议或北京洛卡实现承诺业绩，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需要延期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实现承诺业绩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其他协议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或实现承诺业绩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协议的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该项不可抗力事件所涉及协议方履行协议的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维丝与资产转让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北京洛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洛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注册号	110105012982764
法定代表人	刘明辉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

2、北京洛卡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代码为 55859761-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向北京洛卡颁发的税证字 110105558597619《税务登记证》（京）。

3、根据北京洛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北京洛卡的历史沿革

1、北京洛卡有限的设立和变更情况

（1）设立情况

2010年6月25日，北京洛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2982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号：11010501298276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2 号楼 1405 室

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明辉	180	90.00
蔡文海	20	10.00
合计	200	100.00

2010 年 6 月 8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会验[2010]第 08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06 月 08 日止，北京洛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刘明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 万元，蔡文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

(2) 变更情况

①2012年12月3日，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26日，北京洛卡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文海将北京洛卡实缴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利民。同日，蔡文海与朱利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2012年11月26日，北京洛卡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增加新股东马力和曲景宏，由刘明辉、马力、曲景宏和朱利民组成新的股东会，(2)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刘明辉出资540.909万元，朱利民出资79.5455万元，曲景宏出资31.8182万元，马力出资47.7273万元；(3) 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辉	540.9090	77.27
朱利民	79.5455	11.36
马力	47.7273	6.82
曲景宏	31.8182	4.55
合计	700.00	100.00

2012年11月28日，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顿验字[2012]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北京洛卡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北京洛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500万元。

2012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年12月28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2年12月18日，北京洛卡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1) 同意增加武瑞召、毕浩生、陈茂云、陈云阳、杨雪、王晓红为股东；(2)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资本公积1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缴付150万元；(3) 同意选举刘明辉、王晓红、朱利民、马力和杨雪为董事；(4) 同意选举毕浩生、杨万才和曲景宏为监事；(5) 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

2012年12月20日,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顿验字[2012]第0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北京洛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15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北京洛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50万元。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出资金额		本期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明辉	139.09100	46.36	69.54550	610.4545	71.82
朱利民	20.45450	6.82	10.22725	89.7728	10.56
马力	12.27270	4.09	6.133635	53.8637	6.34
陈云阳	40.0000	10.22725	20.0000	20.0000	4.22
曲景宏	8.18180	2.73	4.09090	35.9091	2.35
武瑞召	32.0000	10.67	16.0000	16.0000	1.88
毕浩生	16.0000	5.33	8.0000	8.0000	0.94
杨雪	16.0000	5.33	8.0000	8.0000	0.94
王晓红	8.0000	2.67	4.0000	4.0000	0.47
陈茂云	8.0000	2.67	4.0000	4.0000	0.47
合计	300	100.00	150	850.0000	100.00

2012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3年3月27日,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3年3月25日,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丹顿验字[2013]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北京洛卡注册资本1000万元,应由股东分两期于2013年4月1日之前缴足出资。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150万元。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北京洛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刘明辉	680	68.00
朱利民	100	10.00
马力	60	6.00
曲景宏	40	4.00
陈云阳	40	4.00
武瑞召	32	3.20
毕浩生	16	1.60
杨雪	16	1.60
王晓红	8	0.80
陈茂云	8	0.80
合计	1,000	100.00

2013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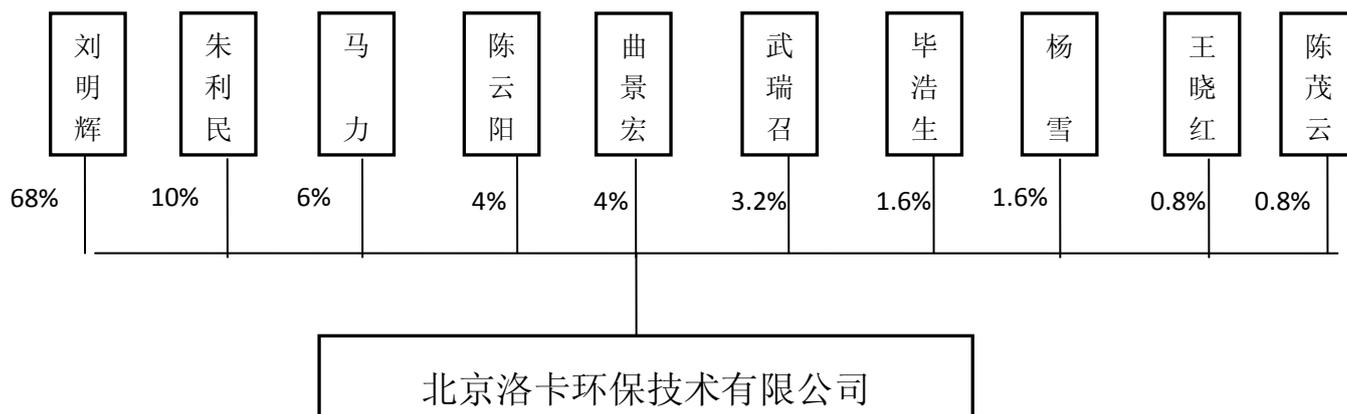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北京洛卡全体股东均已缴足增资款项，均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合法取得北京洛相应股权。

（2）根据北京洛卡出具的说明，2012年12月份的增资系基于新增股东对于北京洛卡的贡献而增资，即除陈茂云外，其余新增加股东均系北京洛卡高管。陈茂云成为北京洛卡股东系因其自北京洛卡成立以来即担任北京洛卡的法律顾问，对于北京洛卡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和规范化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本所律师认为，陈茂云参与2012年12月增资系基于其在北京洛卡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其他股东的认可，且增资价格是各方股东之间平等协商的结果，陈茂云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合法取得北京洛卡0.8%的股权。

3、北京洛卡股权结构及管理组织结构

（1）北京洛卡股权结构



(2) 管理组织结构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北京洛卡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明辉	董事长
朱利民	总经理、董事
马力	副总经理、董事
陈云阳	副总经理
武瑞召	副总经理
杨雪	总经理助理、董事
王晓红	董事
毕浩生	监事会主席
杨万才	监事
曲景宏	监事

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A. 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25 日，北京洛卡成立之初，北京洛卡董事会成员为刘明辉、蔡文海、杨雪，其中，董事长为刘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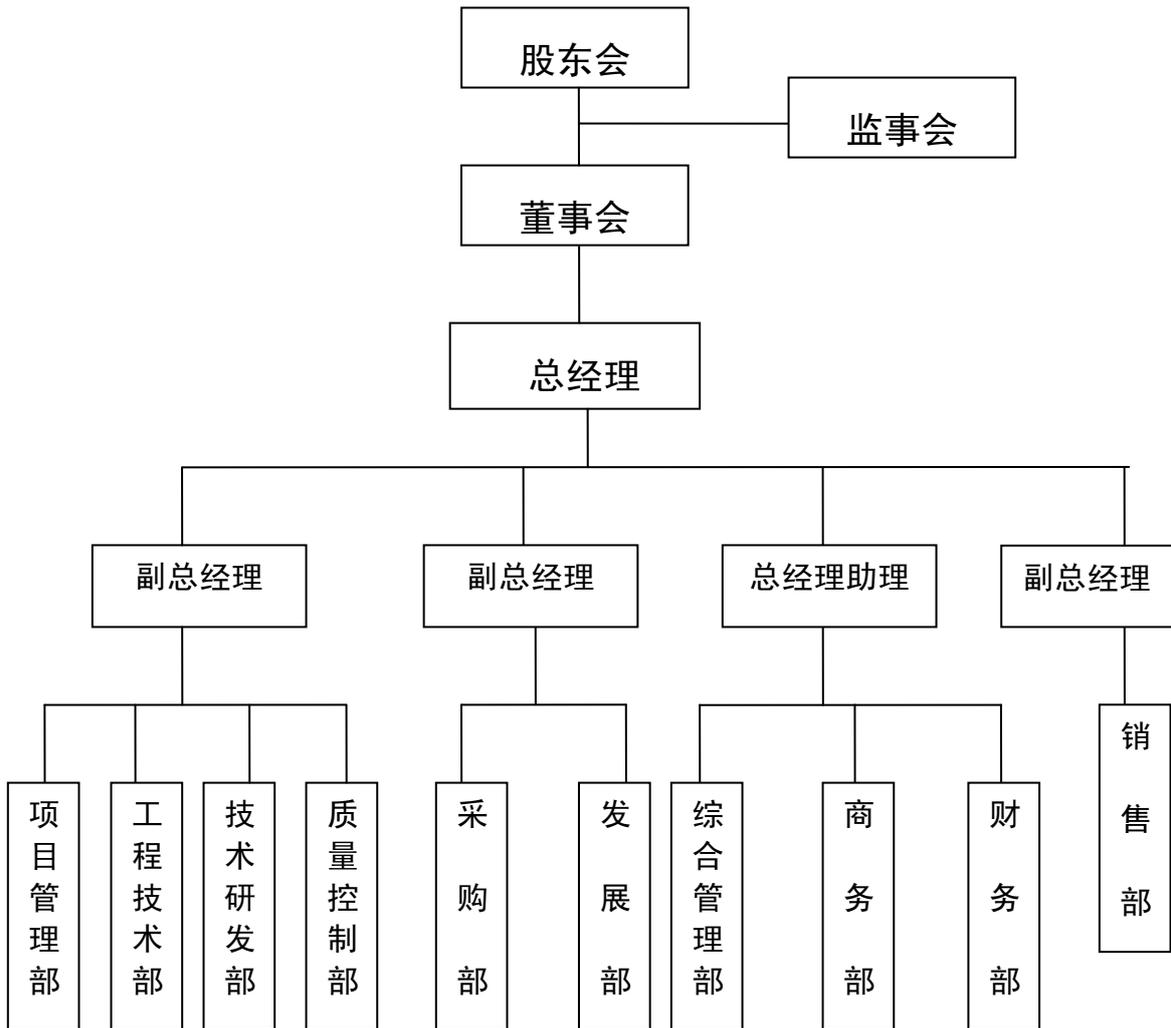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洛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刘明辉、王晓红、朱利民、马力和杨雪，其中，董事长为刘明辉。

B. 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25 日，北京洛卡成立之初，北京洛卡仅设监事 1 名，为毕浩生。

201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洛卡设监事会，成员为毕浩生、杨万才和曲景宏，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毕浩生。

(3)管理组织结构图



(三) 标的资产的权利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刘明辉等 9 名股东对于向三维丝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权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2、经核查，北京洛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况。

(四) 北京洛卡的资质证书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名称	登记编码	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05964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关	2011. 1. 14	三年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11100023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 11. 02	三年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401845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 04. 15	三年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0E20710R0S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0. 11. 29	三年
环境友好型技术产品证书	EP2012039	中国环境科学协会	2012. 10. 29	三年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0S10543R0S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0. 11. 29	三年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0Q25681R0S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0. 11. 29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洛卡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到期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北京洛卡的声明和承诺，以上三项证书均属于常规性的认证，且北京洛卡顺利通过了每年进行的年度审核。以上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北京洛卡将向认证机构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申请重新认证，通常情况下，重新认证都会获得通过，从而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新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三项证书是对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的认可和证明，在北京洛卡已经建立成熟管理体系的情况下，认证证书到期后，可以通过继续申请的手续重新获得新的认证证书。

（五）北京洛卡的主要资产

1、专利

(1) 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锅炉烟气脱硝的尿素制氨工艺及其系统	201010252649.4	北京洛卡	2010.08.13-2030.08.12	受让
2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01120063430.X	北京洛卡	2011.03.11-2021.03.1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烟气脱除氮氧化物的系统	201120105658.0	北京洛卡	2011.04.12-2021.04.11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锅炉烟气脱硝的尿素制氨系统	201120300877.4	北京洛卡	2011.08.18-2021.08.17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窑炉烟气脱除氮氧化物的一体化装置	201220022848.0	北京洛卡	2012.01.18-2022.01.17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尿素热解制氨的喷射器	201220189181.3	北京洛卡	2012.04.28-2022.04.27	原始取得

(2) 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锅炉烟气脱除氮氧化物的系统及工艺	201110090909.7	北京洛卡	发明专利
2	一种锅炉烟气脱硝系统及工艺	201110058840.X	北京洛卡	发明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适当认为，与上述两项专利申请的诉讼已结，诉讼各方权利义务已经确定，诉讼结果对两项专利的申请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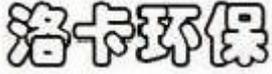
北京洛卡拥有的国家版权局授权且有效存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尿素热解法 SCR 喷射器冲洗模式控制系统 1.1	2011SR049490	北京洛卡	2011.2.3
2	尿素热解法 SCR 喷射器流量分配控制系统 1.1	2011SR050406	北京洛卡	2011.2.3
3	尿素热解法 SCR 裂解热风温度控制系统 1.1	2011SR050407	北京洛卡	2011.3.31
4	尿素热解法 SCR 固体溶解动力循环控制系统	2011SR050408	北京洛卡	2011.2.25
5	尿素热解法 SCR 氨耗量热解模型计算系统 1.1	2011SR050473	北京洛卡	2010.12.29

6	尿素热解法 SCR 高流量循环模块压力控制系统 1.1	2011SR054074	北京洛卡	2010.7.14
---	-----------------------------	--------------	------	-----------

3、商标权

北京洛卡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1	8791232		北京洛卡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2011.11.14

4、商业秘密

除拥有以上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权外，北京洛卡还拥有许多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北京洛卡系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从事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售后服务等。

根据北京洛卡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洛卡对于设计研发过程中的设计方案、设备图纸、试验结果，采取对内和对外双重严格保密措施，仅有少数核心人员能够接触到上述内容。对内，北京洛卡与知晓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制定了相应的技术保密制度。对外，通过将设备拆成若干个系统单元，向不同的设备商订购设备，使得设备商无法知晓（或推断）公司独特的工艺，并与可能接触到本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的客户及合作伙伴签署合同时，设置保密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洛卡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其技术和商业秘密，但未来不排除未来其他企业申请相关专利导致北京洛卡使用相关技术支付费用的可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洛卡对上述主要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合规证明

2013 年 05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北京洛卡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 年 05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根据该

证明，北京洛卡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设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05 月 22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北京洛卡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

2013 年 05 月 27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根据该证明，北京洛卡近三年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0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根据该证明，北京洛卡自 2010 年 06 月 25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查处的记录。

(八) 北京洛卡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洛卡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北京洛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三维丝向刘明辉等 9 名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洛卡 9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卡成为三维丝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及北京洛卡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人员安置

根据三维丝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洛卡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北京洛卡应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依照

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洛卡 90%的股权，不涉及北京洛卡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上述有关人员及劳动关系的安排是合法的，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三维丝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刘明辉等 9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洛卡 90%股份。本次交易前，刘明辉等 9 名股东及北京洛卡与三维丝均无关联关系，亦无交易发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刘明辉等8名管理层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北京洛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北京洛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北京洛卡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北京洛卡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罗祥波先生与罗红花女

士。

根据三维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罗祥波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罗红花除持有三维丝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罗祥波除持有上海碳索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金融服务、节能产业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区域能源供应、低碳建筑科技、智慧能源服务）30%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股权，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明辉等9名股东除投资北京洛卡外，未投资其他与三维丝及北京洛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刘明辉等8名管理层股东已经出具《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承诺人目前经营的烟气脱硝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北京洛卡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北京洛卡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北京洛卡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北京洛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北京洛卡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北京洛卡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北京洛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北京洛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承诺人保证，自北京洛卡离职后两年内不在北京洛卡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北京洛卡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北京洛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北京洛卡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北京洛卡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北京洛卡的全部损失。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 2013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2013年7月2日，北京洛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明辉等9名股东向三维丝转让北京洛卡合计90%股权，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给三维丝时的优先购买权。

(三) 2013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7195)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6774000)。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人的资格。

(二) 三维丝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行业许可证号：23502200821127294)及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所，根据立信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92)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立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2155)、《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110)、《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11004)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企华资产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

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三维丝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3年5月10日）前6个月（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北京洛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一）三维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三维丝股东罗红花和罗章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三维丝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罗红花在核查期间买卖三维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3-12	-3,500,000	2,719,621	卖出
2013-03-13	-1,160,000	1,559,621	卖出

根据三维丝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三维丝已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交易方案制定和决策的仅有三维丝少数高管人员。根据三维丝就罗红花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三维丝系于2013年4月9日决定启动本次交易准备工作，罗红花卖出股票的时间系在三维丝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当时罗红花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其卖出三维丝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罗红花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形。

根据罗红花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首次接洽发生在2013年4月9日，其减持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2013年2月26日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此之前，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启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

交易的情形。罗红花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罗章生在核查期间买卖三维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2-27	-699,200	1,800,000	卖出
2013-02-27	-800,000	1,000,000	卖出
2013-02-27	-1,000,000	0	卖出
2013-03-11	-1,170,000	1,180,407	卖出
2013-03-11	-1,000,000	180,407	卖出

根据三维丝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就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参与本次交易制定和决策的仅有三维丝少数高管人员。三维丝就罗章生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三维丝系于2013年4月9日决定启动本次交易准备工作，罗章生卖出股票的时间系在三维丝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当时罗章生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其卖出三维丝股票系其根据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罗章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形。

根据罗章生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首次接洽发生在2013年4月9日，其减持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2013年2月26日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启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罗章生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红花和罗章生卖出三维丝股票行为系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该减持行为发生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启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卖出三维丝股票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亦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及其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交易对方陈云阳及其兄陈文塔存在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形。

1、陈云阳在核查期间买卖三维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1-07	3,000	3,000	买入
2013-01-11	1,000	2,000	卖出
2013-01-11	2,000	4,000	买入
2013-01-17	2,000	2,000	卖出
2013-01-22	2,000	0	卖出

根据陈云阳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首次接洽发生在 2013 年 4 月 9 日，其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行为发生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启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云阳出具声明和承诺函：

“（1）本人买卖三维丝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三维丝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买卖行为发生时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启动，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陈文塔在核查期间买卖三维丝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01-07	6,000	6,000	买入
2013-01-09	2,000	4,000	卖出
2013-01-10	1,000	3,000	卖出
2013-01-11	1,000	2,000	卖出
2013-01-11	3,000	5,000	买入
2013-01-17	2,000	3,000	卖出
2013-01-21	1,000	2,000	卖出
2013-01-22	2,000	0	卖出
2013-05-06	3,300	3,300	买入

2013-05-07	3,300	0	卖出
------------	-------	---	----

根据陈文塔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文塔系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三维丝股票停牌并就本次交易筹划事宜进行公告后才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上述买卖三维丝股票期间，陈文塔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其妹妹陈云阳亦未向其透漏任何与三维丝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陈文塔在二级市场买卖三维丝股票行为系其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文塔出具声明和承诺函：

“（1）本人买卖三维丝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三维丝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三维丝关于本次交易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云阳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系发生于本次交易事项启动之前，其买卖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陈文塔在买卖三维丝股票当时并未获知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其买卖股票系根据公开信息和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买卖行为，且上述两人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启动之前已经将持有的三维丝股票全部卖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云阳和陈文塔上述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朱利民之妹、之父及之母存在买卖三维丝股票的情形外，其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标的公司股东、董事朱利民之妹、之父和之母买卖三维丝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朱义桦	2013-05-08	5,000	5,000	买入
	2013-05-09	16,700	21,700	买入
鲁月仙	2013-05-08	25,900	25,900	买入
	2013-05-09	46,200	20,300	买入
朱礼英	2012-05-08	97,000	97,000	买入

根据朱礼英、朱义桦、鲁月仙出具的《确认函》，因身体状况等原因，多年来，朱义桦、鲁月仙的证券账户均由朱礼英操作，朱礼英、朱义桦、鲁月仙三人证券账户于2013年5月8日和9日买入三维丝之股票均由朱礼英操作，朱义桦、鲁月仙两人未曾操作买入三维丝股票。

根据朱义桦、鲁月仙两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年龄、身体状况等原因，朱义桦、鲁月仙两人的证券账户均有其女儿朱礼英操作。

根据朱礼英出具的《情况说明》，朱礼英自90年代中期开始炒股，且曾在上市公司任职，对于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相关规定或规则有所了解，并知悉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则及罚则，始终在二级市场进行合法投资。

近两年来，朱礼英重点关注农业、环保等板块。核查期间，朱礼英除买入三维丝股票外，还买卖了蒙草抗旱、盛运股份、浙江震元、中牧股份、建发股份、金达威等股票，其中蒙草抗旱、盛运股份和三维丝同属于环保概念股。今年以来，媒体频繁报道空气质量问题，预期国家将出台相关政策，对于大气治理相关的股票形成利好，同时，众多券商、股评人士大力推荐有环保题材概念股票，其一直关注龙净环保、龙源技术、三维丝、国电清新等环保股票等待入仓时机。年初本打算买入与“大气粉尘治理”概念契合度相当高的三维丝股票，但由于关注到三维丝大股东减持等负面消息，观望了一段时间，“五一”节前后，福建等地方政府出台了行业PM2.5过程控制等有关意见政策，市场再度迎来了环保股行情，环保概念板块整体涨势凶猛，因此其在5月8日和9日果断买入年初曾经领涨“PM2.5”概念板块的三维丝股票。

核查期间，朱礼英用于购买三维丝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买入三维丝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不知晓三维丝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朱利民非本次交易对方，朱利民妹妹朱礼英用其证券账户以及其父母证券账户买卖三维丝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三维丝聘请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本所及华泰联合、中企华资产评估、立信所及其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三部分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三维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三维丝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三维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标的公司北京洛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洛卡 9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三维丝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丝和北京洛卡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主体均不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北京洛卡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北京洛卡有关人员及劳动关系合法有效，对本次交易均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三维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三维丝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维丝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舒荣凤

庞云龙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3年7月8日